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及通函所述，建議修訂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而作出，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核心水平」，以為股東提供保障。本公司謹此補充，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2條之建議修訂將以下文取代：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13 B部 r.3(3) r.4(2) 附錄3 r.14(1)	12.1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 <u>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各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它會議外)</u> ，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 <u>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u> 。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毋需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其後年度內舉行。 <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u>

董事會認為，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2.1條之建議修訂(「**新建議修訂**」)屬內部性質，旨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通函所述建議修訂(經有關細則第12.1條之新建議修訂補充及取代)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及新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時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故應與上述各項一併閱讀，而就此而言，現行之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及華彧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

* 僅供識別